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15年11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15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4、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2016年7月11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70,271,94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

由542.5万股，增加至1085万股。

6、2016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汪振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汪振杰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决议将对符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决议将对符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5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考核结果为80分-90分（不含90分），其本期解锁部分将由公司回购注销10%，鉴于2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考核结果为70-80分（不含80分），其本期解锁部分将由公司回购注销20%，鉴于2名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为70分以下，其本期解锁部分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共有23.61万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公司拟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6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已不符合本次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11.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4.01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42.81 万股，总金额为 171.6681 万元。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注销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3,676,512	43.16%	428,100	233,248,412	43.12%
高管锁定股	225,112,512	41.58%		225,112,512	41.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64,000	1.58%	428,100	8,135,900	1.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721,472	56.84%		307,721,472	56.88%
三、总股本	541,397,984	100.00%	428,100	540,969,884	1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未达到考核标准、已离职、不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未达到考核标准、已离职、不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

